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通过)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 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150 万元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杭州滨江普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在管理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 9,990 万元与管理公司合作设立杭州滨江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浙江润德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及与此相关债权资产包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浙江润德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及与此相关债权资产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杭政储出【2015】47 号、48 号地块和余政储出【2015】64 号、65 号地块的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